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在职教师队伍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促进学校办学质量和教育教学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学历提升应当立足学院实际，坚持积极鼓励、全面规划，统筹教学、分批选派，立足国内、注重实效，严格要求、分期安排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中研究生攻读类型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不含同等学力硕士、博士研究生）两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编教职工（含总量管理人员），包括教师、管理及教辅人员。

第二章 报考条件

**第五条** 符合学院发展需要。各二级学院、处（室）每年须根据学院学科（专业）建设需求认真拟定教职工攻读研究生年度计划，积极鼓励中青年教职员工报考学院重点发展的学科及专业攻读硕士、博士学位。

**第六条** 有良好发展潜质。推荐报考的人选须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年度考核、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考核、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报考硕士、博士学位者在学院工作需满2年，且已列入所在学院、部门当年度培养计划。在院工作时间的计算从入编（备案）时间计起，截止国家规定的报考时间。

**第七条**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原则上已经享受过学校资助攻读硕士学位者，需在院继续工作3年后方可申请攻读博士学位，属于硕博连读的，可实行连读。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个人提出申请。申请报考的教职工应根据所学专业、工作实际以及各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于每年6月10日前填写《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学位申请表》（附件1），向所在二级学院、处（室）提出申请，并逐级报批。

**第九条**  二级学院、处（室）审核把关。各二级学院、处（室）应根据专业发展和学科梯队建设需要，兼顾长远目标和当前工作，对申请人的报考条件认真审核把关，并将审核结果及意见报组织部（人事处）。

**第十条**  学院研究确定。组织部（人事处）负责对各部门上报的意见进行汇总，对报考者的资格条件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研究结果确定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可在当年参加报考。

1.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凡未经学院批准，自行报考者，均视为个人行为，学院不予办理其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的有关手续；对于擅自离岗读硕、读博人员，将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经学院批准的报考者取得录取通知后，须在开学前持录取通知书到组织部（人事处）备案，并与学院签订《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学位协议》（附件2），明确攻读期间的待遇，取得学位后的工作服务年限及违约责任等。教职工攻读学位期间，原则上不转人事、工资关系，可转组织关系；人事档案仍保留在本学院，录取院校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十三条** 攻读学位的教职工每学期应主动向所在部门提交1份思想汇报，每学年向所在部门提交1份《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攻读硕（博）士学位人员在读期间学业进展汇报表》（附件3），向学院汇报一年来的学业进展情况。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处（室）应全面了解攻读学位的教职工学习期间各方面的表现，主动关心其学习和生活情况，尽力为其学习提升提供必要的条件。教职工在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履行请销假手续，主动向所在部门汇报学习、生活情况，并积极协助所在部门完成必要的工作任务。

**第十五条** 学院将通过党政领导包联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定期函询就读院校攻读学位人员在校表现等方式对攻读全日制研究生的教职工进行跟踪管理，并将所在部门、包联院领导、就读院校的评价作为攻读全日制研究生人员年度考核依据。

**第十六条**  攻读学位人员在毕业回校报到之前，学院不受理其调动申请。

**第十七条** 教职工学习结束并取得学历、学位后应在一个月内将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交组织部（人事处）审核并将复印件纳入个人人事档案备案。

第五章 待遇保障

**第十八条** 教职工在规定学制内取得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后，由学院负责报销其学费（不超过10万元）；延期1年（延期半年的以一年计算），按80%给予报销；延期2年，按60%给予报销；延期3年及以上或放弃学业或未同时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书的，不予报销。因经济困难无法承担学费的教职工可凭录取通知书向学院申请提前分年度报销学费。

**第十九条** 攻读研究生的教职工，学习期间往返交通费可根据学院差旅费标准每年据实报销限额5000元，未录取前或延期毕业期间的交通费由教职工本人承担，延期3年及以上或放弃学业或未同时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书的教职工，已报销费用在其工资、津贴中予以扣回。

**第二十条** 攻读研究生的教职工，均可正常参加学院年度考核、职称评聘与岗位晋升，工龄连续计算，工资按照有关规定正常调标；攻读全日制研究生的教职工从入学次月开始停发基础性绩效和奖励性绩效津贴，其他项工资、补贴、工会福利正常发放，年终绩效考核奖根据当年在校工作月份据实发放；攻读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教职工学习期间与在编在岗教职工享受同等待遇，攻读非全日制研究生的专任教师，在学习期间可享受教学工作量减免50%，但最多限2个学期。

**第二十一条** 因故延期毕业的教职工，需提前2个月递交延期毕业申请和就读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并提交组织部（人事处）备案。因延期毕业未能正常返校履职者从其应毕业时间的次月起停发所有工资、津贴，只缴纳公积金和有关保险；虽延期毕业但能按时返校正常开展工作者，工资、津贴照常发放。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攻读研究生期间，以“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教研成果均可计入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的计分范围，作为教师个人考核、晋职、评优等工作的依据。

第六章 服务期限及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获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在学院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最低服务年限为8年；获得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后，未满服务期提出辞职者，需按照《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学位协议》（附件2）支付相应赔偿金；获得非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者，不受服务年限的限制；学院委培的专项计划硕（博）士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攻读全日制硕士、博士毕业后在岗工作不足1年提出调动申请的，原则上学院不予批准（特殊情况需“一事一议”），擅自离岗者，需按照《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学位协议》（附件2）支付相应赔偿金并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予以解聘。

1.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为统筹攻读研究生人员管理，学院采取“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方式，2021年及以前入学的研究生待遇保障按原《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的暂行规定》（阿职院发〔2009〕93号）执行，2022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待遇保障生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开始施行。

**附件：**1.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学位申请表

2.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攻读硕（博）士学位协议

3.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攻读硕（博）士学位人员在读期间学业进展汇报表